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函

110
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4樓4B-13室

地址：900061屏東市忠孝路329號
聯絡人：蘇鈺婷
電子信箱：u421293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08-7322111#224

受文者：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東字第1118077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敬請貴公會惠予公告轉知所屬會員參加本公司「試辦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之電價方案」，並協助推廣移轉夜尖峰用電，至紉公誼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再生能源大量增加，日落後光電迅速減少，「負載尖峰與供電壓力移至傍晚」，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之「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之電價方案」已自110年10月15日開始試辦，試辦期間提供電費保護機制，以「試辦電價」及「現行電價」（原適用電價）兩者計得之較低者計收，除不會增加電費支出外，亦能及早適應未來能源結構。
- 二、依據本公司用戶用電資料分析，貴公會部分會員在傍晚以後仍有較高之用電負載，未來新時間帶調整後將會增加「流動電費」，建議其參與試辦旨揭方案，以利提早評估因應，若能將「夜尖峰」用電移轉至「離峰」時段，更能節省用電成本。
- 三、由於冰水機是貴產業耗電量較大的設備，本處建議全面檢視冰水機的使用效率，並參考外氣溫濕度變化、冰水負載的需求量等因素設定適合的溫度，於夜尖峰時段提高冰水主機之出水溫度，進而降低夜間用電負載。

四、檢送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之試辦電價表及申請書（如附件1、2），如貴公會會員有意洽辦或對夜尖峰移轉方式欲深入諮詢者，歡迎電洽本處營業課蘇昭云課長或承辦人蘇鈺婷專員（電話：08-7322111分機221、224），當竭誠服務。

正本：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 長 顧 育 成



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台灣電力公司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之試辦電價表

(試辦期間：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)

*時間帶調整前後對照表

二段式

		現行時間帶 (舊時間帶)		新時間帶	
		夏月	非夏月	夏月	非夏月
週一至 週五	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	09:00~24:00	06:00~11:00 14:00~24:00
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00:00~09:00	00:00~06:00 11:00~14:00
週六	半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	09:00~24:00	06:00~11:00 14:00~24:00
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00:00~09:00	00:00~06:00 11:00~14:00
週日及 離峰日	離峰時間	全日		全日	

註：表燈(住商)簡易型時間電價之週六全日併入離峰時間。

三段式

		現行時間帶 (舊時間帶)		新時間帶	
		夏月	非夏月	夏月	非夏月
週一至 週五	尖峰時間	10:00~12:00 13:00~17:00	-	16:00~22:00	-
	半尖峰時間	07:30~10:00 12:00~13:00 17:00~22:30	07:30~22:30	09:00~16:00 22:00~24:00	06:00~11:00 14:00~24:00
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00:00~09:00	00:00~06:00 11:00~14:00
週六	半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	09:00~24:00	06:00~11:00 14:00~24:00
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00:00~09:00	00:00~06:00 11:00~14:00
週日及 離峰日	離峰時間	全日		全日	

註：表燈(住商)簡易型時間電價之週六全日併入離峰時間。

三、高壓及特高壓電力電價

(一)二段式時間電價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	高壓供電		特高壓供電		
				夏月 (6月1日至 9月30日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 時間)	夏月 (6月1日至9 月30日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 時間)	
基本 電費 (每瓩 每月)	經 常 契 約			223.60	166.90	217.30	160.60	
	非 夏 月 契 約			—	166.90	—	160.60	
	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	
	離 峰 契 約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	
流動 電費 (每度)	週一至 週五	尖峰時間	夏月	09:00~24:00	3.48	—	3.27	—
			非夏月	06:00~11:00 14:00~24:00	—	3.35	—	3.14
		離峰時間	夏月	00:00~09:00	1.41	—	1.37	—
			非夏月	00:00~06:00 11:00~14:00	—	1.31	—	1.25
	週 六	半 尖 峰 間	夏月	09:00~24:00	1.97	—	1.95	—
			非夏月	06:00~11:00 14:00~24:00	—	1.87	—	1.82
		離峰時間	夏月	00:00~09:00	1.41	—	1.37	—
			非夏月	00:00~06:00 11:00~14:00	—	1.31	—	1.25
	週日及 離峰日	離峰時間	全 日		1.41	1.31	1.37	1.25



(二)三段式時間電價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		高壓供電		特高壓供電		
					夏 月 (6月1日至 9月30日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 時間)	夏 月 (6月1日至 9月30日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 時間)	
基本電費 (每瓩每月)	經 常 契 約				223.60	166.90	217.30	160.60	
	半 尖 峰 契 約				166.90	166.90	160.60	160.60	
	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	
	離 峰 契 約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	
流動電費 (尖峰時間 固定) (每度)	週一 至 週五	尖峰時間	夏 月	16:00~22:00	4.78	—	4.61	—	
		半尖峰時間	夏 月	09:00~16:00 22:00~24:00	2.98	—	2.87	—	
			非夏月	06:00~11:00 14:00~24:00	—	2.90	—	2.78	
		離峰時間	夏 月	00:00~09:00	1.32	—	1.29	—	
	非夏月		00:00~06:00 11:00~14:00	—	1.26	—	1.22		
	週 六	半尖峰時間	夏 月	09:00~24:00	1.78	—	1.73	—	
			非夏月	06:00~11:00 14:00~24:00	—	1.71	—	1.65	
		離峰時間	夏 月	00:00~09:00	1.32	—	1.29	—	
			非夏月	00:00~06:00 11:00~14:00	—	1.26	—	1.22	
	週日及 離峰日	離峰時間	全 日		1.32	1.26	1.29	1.22	
	流動電費 (尖峰時間 可變動) (每度)	週一 至 週五	尖峰時間	夏 月 (指定 30 天)	16:00~22:00	8.02	—	7.74	—
			半尖峰時間	夏 月 (指定 30 天)	09:00~16:00 22:00~24:00	2.98	—	2.87	—
夏 月 (指定以外日期)				09:00~24:00	—	2.90	—	2.78	
離峰時間			夏 月	00:00~09:00	1.32	—	1.29	—	
		非夏月	00:00~06:00 11:00~14:00	—	1.26	—	1.22		
週 六		半尖峰時間	夏 月	09:00~24:00	1.78	—	1.73	—	
			非夏月	06:00~11:00 14:00~24:00	—	1.71	—	1.65	
		離峰時間	夏 月	00:00~09:00	1.32	—	1.29	—	
			非夏月	00:00~06:00 11:00~14:00	—	1.26	—	1.22	
週日及 離峰日		離峰時間	全 日		1.32	1.26	1.29	1.22	



台灣電力公司

區營業處

整理號碼	
受理號碼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之試辦電價方案申請書

本用電場所擬 申請 變更 取消 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之試辦電價方案，請惠予辦理。

★用戶基本資料及電費單據寄送方式

申請人(即用電戶名)：							
電號：		身分證字號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				
用電地址：							
聯絡電話：			行動電話：				
新時間帶電費明細寄送方式(擇一)：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寄送(與原電費單據寄送地址相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明細 E-mail：							
各時段契約容量(瓩)		經常	非夏月 /半尖峰	週六半尖峰	離峰	合計	時間電價
原時間帶 契約容量	經常用電					(A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段式
	經常備用					(B)	
	其他備用					(C)	
新時間帶 契約容量	經常用電					(a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段式
	經常備用					(b)	
	其他備用					(c)	

- 註1：表燈(住商)簡易型時間電價申請新時間帶試辦僅需勾選二段式/三段式，無須填寫契約容量。
 註2：新時間帶之契約容量合計數應與原適用電價契約容量合計數一致。(如 A=a、B=b、C=c)
 註3：原時間帶契約容量係依現行電價(原適用電價)所訂定契約容量;新時間帶契約容量係依本方案試辦電價所訂定契約容量。
 註4：其他備用係指合格汽電共生、自用發電、再生能源及發電業等備用電力。

申請人(用電戶名)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(自然人)	受託人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<p>※用電戶名為法人者，用戶簽章處蓋大小章，不必黏貼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但需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※為保障貴用戶用電權益，申請異動契約事項，請務必提供證件供查驗</p>	<p>※受託人代為申請時，除附用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，亦請於此黏貼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。 ※為確保用電戶權益，委託代辦者請提供受託人證件供查驗</p>

此欄位由台電公司填寫	用電種類：		
	變動日：	變動別：	計算日：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契約異動申請事項，申請人(即用電戶名)簽章：

請務必簽章



用戶權益聲明及承諾事項

本人經審閱台電公司營業規章、電價表、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與消費性用電契約3日以上，並依其相關約定用電。

1. 依據：台電公司110年10月8日電業字第1100000316號公告辦理。
2. 適用範圍：時間電價用戶得申請選用，但轉直供用戶、臨時用電用戶、僅訂定備用電力(合格汽電共生除外)用戶不適用。
3. 試辦期間：110年10月15日至111年9月30日。
4. 生效日期：用戶得自110年10月15日起申請選用，選用後自下期電費開始生效。
5. 電費保護機制：申請本方案之用戶在試辦期間之總電費，以「試辦電價」及「現行電價」(原適用電價)兩者計得之較低者計收。
6. 試辦期間以現行電價(原適用電價)計收應繳之電費金額，另自生效日起以試辦電價計算電費金額，提供「新時間帶調整試辦電費明細表」，試辦期間結束後，依電費保護機制辦理。
7. 用戶申請本方案時，原適用電價為二段式電價，則適用本方案二段式電價；原適用電價為三段式電價，則適用本方案三段式電價；如用戶為新設用戶或非時間電價用戶，應先申請適用原時間電價，方得適用本方案對應之電價。
8. 用戶申請選用試辦電價方案時，可同時訂定新時間帶之各時段契約容量，試辦期間除原時間帶契約種類或契約容量變更，新時間帶契約種類或契約容量應配合變更外，僅可調整新時間帶各時段契約容量一次，且新時間帶契約容量合計數應與原適用電價契約容量合計數一致。
9. 用戶申請本方案後應參與至試辦期間結束(111年9月30日)，並於結束時結算電費保護；如用戶在上述期間中途取消時間電價、過戶、終止契約、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，視為未參與本方案(即參與期間均按原適用電價計費)。
10. 試辦電價方案結束後即依現行電價(原適用電價)所訂之契約容量計收電費，用戶如欲調整各時段契約容量須另填登記單辦理，並依營業規章計收相關費用。
11. 遲延繳付費用之計收，按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第30條規定辦理，以現行電價(原適用電價)核計。
12. 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者，1年內不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。至高壓以上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，選用期間超過1年時，須於每一計算週期夏月期間結束後，始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。
13. 如申請資料有不實或紛爭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台電公司無涉。
14. 本人接受企業簡訊，同意 不同意(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)；凡勾選不同意者，將無法接收提醒繳費及節電活動訊息、用戶權益通知等。
15. 倘有委託代辦者，應填寫下列委託代辦聲明：

申請人(即用電戶名本人)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用電申請，茲委託 _____ (受託人)代理本人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，倘有不實或紛爭，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台電公司無涉。

受託人基本資料：身分證字號 _____ 手機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
聯絡住址 _____

請務必簽章

本人已詳閱用戶權益聲明及承諾事項，申請人(即用電戶名)簽章：

請務必簽章

受理部門主管	營業部門		核算部門
	審核	核定	

※用戶申請試辦電價方案結案後，應將申請書影送檢驗部門一份，以利其優先換裝 AMI 電表。